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我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西安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四个方面建议,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建议研究处理情况

(一)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根据《陕西省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推荐 9 户优质企业进入陕西省上市后备企业名单。落实《陕西西安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实施方案》,征集入库综改属性强、辐射作用好的重点项目 62 个。

(二)不断完善国有资本功能。支持市属企业整合优质资源、提升吸引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入股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公企业,支持综改基金以并购、重组、定增等多种

方式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最大限度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截至11月底，12个项目已完成立项、5个项目已完成投资决策，华达股份于2023年10月17日在深交所首发上市。

（三）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布局。2023年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6977万元，支持国企创新、校企合作等项目。2023年市属国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7.53亿元，同比增长33.6%。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筛选评审优先科技创新项目，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四）持续健全市属企业管理制度。制定印发《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董事会管理暂行办法》《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直管企业全面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通知》等，为13户监管企业聘任外部董事35名，为企业遴选经济管理类高层次人才32名，为监管企业配备总会计师5名。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制度，334户市属企业、626名经理全部实现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市属企业管理人员竞聘上岗634人，占比36.5%。探索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机制，先后为7户子企业选聘职业经理人13名，助力企业高质快速发展。

（五）加大国有企业风险管控力度。实施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指导意见，以出资人身份开展监管企业审计，有效防范企业决策风险。按照“不发生债券违约风险”原则，落实企业债券全流程管理机制，指导企业严防债务违约风险。压紧压实

直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平稳有序健康安全发展。

二、关于“推进国有金融企业发展壮大，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建议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快制度体系建设。对标先进地区金融国资管理模式，在目前 8 大类 55 项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公司治理、产权管理、风险处置、董事管理、金融产品等制度体系，通过绩效考核、薪酬测算等制度激发国有企业金融创新发展活力，建立全周期、多层次、立体式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生态。

（二）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统计工作。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统计，我市纳入“快报”系统金融企业 86 家，资产总额为 7093.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9.79%；负债总额 5389.40 亿元，较年初增长 9.66%；所有者权益 1704.3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9%。同时，指导区县财政部门积极履行本区域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规范国有金融企业的国资管理工作。

（三）发挥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围绕壮大支柱产业、“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城市综合能级提升等方面，整合布局“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体系，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子基金 130 支，注册规模 1464.91 亿元，已实缴到位 621.09 亿元，其中撬动社会资本到位 472.08 亿元，政府母基金出资放大 3.37 倍，累计支持各领域重点项目 1466 个。

（四）加强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进一步引导企

业准确实施会计核算，对财务预算、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盘活财政性沉淀资金 9549.13 万元。市财政监管的地方金融企业总体运行平稳。

三、关于“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推进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建议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强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印发了《西安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西安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从部门职责分工及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方面做出规范管理要求，为构建我市国有资产全口径、全覆盖“大资产”管理的工作格局打好制度基础。

（二）加快推进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组织实施工作。全市 3907 家行政事业单位全部按期完成资产管理历史数据迁移，2023 年 9 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正式上线启用，为提升资产数据准确性、提高管理效率打下坚实基础。

（三）加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力度。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夯实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低效闲置资产摸底清查，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方式，提高资产盘活利用效率。积极推进抗疫资产盘活利用工作。

（四）强化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组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负责人和业务人员参加相关政策业务培训，派专人到区县和市级部门进行现场指导，设立业务咨询热线，不断提高部门单

位资产管理人員綜合素質和業務能力。

四、關於“加強國有自然資源保護修復，提高資源利用效益和保障能力”建議研究處理情況

（一）完善生態修復規劃。《西安市國土空間總體規劃（2021—2035年）》已上報至國務院；西安市國土空間生態修復規劃已完成編制，目前正在公示並公開徵求公眾意見。閩良、長安、臨潼、鄠邑、藍田區縣級國土空間生態修復規劃已徵求相關單位意見，正在修改完善。加快推進秦嶺北麓主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體化保護和修復工程建設，持續提升秦嶺生態保護質量。

（二）開展全民所有制自然資源的實物量清查。目前全市13個區縣已經完成了各類自然資源資產清查工作。清查試點工作通過專家驗收，數據成果經省核查、部備案，並已提交入庫。

（三）紮實做好自然資源資產審計查出問題整改。成立國有土地批而未供處置工作專班，開展專項行動。2023年1—12月，我市供應各類建設用地5.44萬畝，同比增長18%。目前，“耕地耕作層剝離再利用政策未落實”“秦嶺礦山修復項目未按期完成”等13項問題已完成整改。

五、存在問題

（一）全市國有企業（含金融企業）經營效益較低，競爭意識和創新能力不夠強，國有資本經營收益規模偏小。結合地域特點布局還需要繼續改善，作為旅遊城市的特色產業和雙中心城市的新興產業布局謀劃還需要進一步加強。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还比较薄弱，个别单位资产处置不及时、资产出租未按规定审批，还存在闲置和超标准配备资产的现象，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效率还需要提升。

六、下一步工作

聚焦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持续发力，以“夯实工作责任、健全制度机制、强化改革创新、加强日常监督”为重要抓手，促进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落实落细，确保我市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推动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质量发展。

（一）加强全市国有资产监管的法治建设，加强监管部门的能力建设，拓宽协同渠道，完善监管制度和措施。

（二）落实好全市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不断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分配制度，优化国有资本支出投向，强化绩效管理，支持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鼓励科技创新，提高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信息数据治理，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充分利用调剂、共享共用、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资产盘活利用效率。